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原則

(第三版)

目 錄

頁 次

一、目的	1
二、審查原則	1
第一章 基本資料	1
第二章 製程及污染源操作情形	2
第三章 原(燃)物料種類、成分及年使用量	2
第四章 污染物收集方式	4
第五章 污染排放量及排放標準	4
第六章 污染防制技術及操作條件	7
第七章 排放管道及監/檢測作業規定	8
第八章 其它	9
三、參考資料	10
附件一、局部排氣系統說明	12
附件二、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認定	15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	16
附件四、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道路認養申請同意書	21
四、圖與表目錄	12
圖 1、典型局部排氣裝置	12
圖 2、氣罩控制性能評估-包圍式氣罩	13
圖 3、氣罩控制性能評估-外部式氣罩	14
表 1、局部排氣系統組成單元之功能及設置原則	12

新竹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原則

一、目的

主要期望藉由建立一致性與合理性之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原則與認定標準，提供公私場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之依循，同時便於公私場所瞭解本局對於空氣污染管制之規範並依照審查原則制訂之內容，進行相關污染防制設計與規畫。

為降低公私場所提送許可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本局整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常見缺漏之佐證資料檢核表，提供公私場所於提送申請前自行確認除許可申請文件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之完整性（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常見缺漏之佐證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局固定污染源雲端系統下載）。

為強化與精進污染預防管理作為，及實際污染管制需求，爰進行本審查原則第三次修正，其修正重點如次：

二、審查原則

第一章 基本資料

第一條 公私場所負責人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登載之負責人為主，且保證書應由負責人親筆簽名，倘若非前述負責人親自簽名而委由廠內其他業務主管代為簽章者，則須另行檢附授權書。

第二條 倘若公私場所提供之負責人與檢附之相關資料不相符，則應檢附授權書、派職令等佐證資料供參。另外，若負責人屬外籍人士，則應檢附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作為佐證。

第三條 工廠地址、負責人住址等欄位，請依檢附佐證資料確實填寫相關欄位，且佐證資料之地址若含區、里、鄰、巷、弄等，則應一併完成填寫。另外，倘佐證資料文件以“臺”呈現，則本表請以相同字體呈現，請勿以簡寫字“台”撰寫。

第三條 之一 代理人與聯絡人應不得提報同一人，代理人意指聯絡人之代理人，聯絡人應以專責人員優先設置。

第三條 之二 專責人員應設置等級、適用空污相關法規，應以「全廠」需符合之規定填寫。

第三條 之三 提送設置許可申請時，應檢附地號、用地總面積、作業用地總面積、作業總樓地板面積等欄位之相關佐證資料；另作業總樓地板面積為公私場所作業用地包含樓層樓板之總面積，故作業總樓地板面積應大於或等於作業用地總面積。

第四條 有關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應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之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查詢座標，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表AP-Y01應檢附查詢頁面以供核對。

第五條 申請許可資料異動者(變更、異動及換發)，應檢附公私場所差異對照表AP-D 並說明許可資料差異之處。

※以上涉及申請資料表格：表 AP-Z、表C、表 AP-D、表 AP-Y01

第二章 製程及污染源操作情形

第六條 製程生產中所有操作單元(含不產生污染之單元)，應完整註明於製程流程圖中，產生污染之設備，視為污染源並給予污染源編號(設定 E 為編號開頭，例如 E001...)，未產生污染排放之單元，僅需於流程中註明，不需編號。

★流程圖中製程編號請填於製程名稱下

- (1)廠內倘有存放酸鹼液之儲槽，得無需編列污染源編號，但請於製程說明及流程圖中加註說明廠內酸鹼液儲槽數量。
- (2)非製程排放特性需要，將不予同意設置緊急排放管道，倘需設置緊急排放管道者，請於緊急排放管道避開擾流處，設置風量計(以連續式記錄或累進記錄之儀表為主)。
- (3)倘設備屬製程產製必須者，即缺乏該設備無法順利進行產品之生產者，應編列為污染源；倘若該設備之功能僅為處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控制及減量，則應編列為防制設備。

第七條 現場污染源應於明顯處標示污染源編號，作業區內設備個數眾多者，應各別設立明顯清楚標示牌，以

利確認。

第七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堆置區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覆蓋面積至少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並應詳列防塵布或防塵網材質、尺寸、數量及換算可覆蓋總面積，另檢附現場實際覆蓋照片佐證(拍攝範圍：正面、側面)。
2.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檢附實際噴灑範圍之照片佐證，另應詳列全場灑水頭數量、灑水量(操作時間內預估應可能灑的總水量)及各個灑水面積。
3. 許可申請文件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詳列場(廠)內應符合之逸散性防制措施明細，並於申請文件表AP-Y02標示全場(廠)逸散性防制措施設置位置。內容應詳列：

- (1)各物料現場堆置區塊之位置
- (2)標示各個堆置採行之防制措施方式
- (3)註明各個堆置區塊申請之最大長、寬、高等尺寸
- (4)灑水頭設置位置
- (5)車行路徑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其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不得有路面色差及揚塵逸散情形，路面鋪設材質以混凝土為主，鋪設路徑範圍則由大門口、洗車台往場內運作區域延伸。

※以上涉及申請資料表格：表 AP-M、表 AP-M(續一)、表 AP-G(續二)、表 AP-Y02、表 AP-E、表 AP-X、表 AP-A、表 AP-P、表 AP-Y07

第三章 原(燃)物料種類、成分及年使用量

第八條 使用燃料之污染源應設置燃料監測儀表(採累計

型)，燃料儲槽應設置液位計，燃氣污染源應設置獨立流量計(瓦斯表)

第九條 參與製程操作之原料，若含不會生成空氣污染物之物料(例如植物油、麵粉、水)，仍應填寫使用量。

第九條 單位時間用(產)量應以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估
之一 算。(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AP-E)

年用(產)量得以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最大操作量估算。(公私場所製程資料表 AP-M)

但申請之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

第十條 公私場所應檢附製程使用原(燃)物料及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DS)，該表應為最近三年內更新之版次且成分辨識資料需完全揭露，另檢附一頁SDS目錄，目錄中請依SDS內容填寫各原料CAS NO.(非純物質可免填)及VOCs成分比例，目錄原料名稱需與公私場所製程資料表AP-M之原物料名稱能有所對應；燃料均須提供最大含硫份(%)、組成成份分析、來源證明之佐證資料。

第十條 有關污染源之操作條件，應以其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
之一 設置足以監控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之操作條件、紀錄項目及頻率。

1. 應填寫裝設儀表名稱、單位、安裝位置，方便後續現場查核。

2. 紀錄項目應以符合現場實務特性需求，詳細載明類別，如出貨單、庫存單、領料單、廢棄物申報聯單等。

3. 紀錄頻率應考量便於查核與現場紀錄之可行性。

第十一條 使用含生煤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應檢附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附表之成分標準相關資料。

使用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許可證明文件

後，方得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

第十二條 非製程使用之有機溶劑(例如擦拭、清潔或實驗室藥品)應納入製程列管並計算其排放量，惟檢測期間該項物料得免納入檢測範圍且使用量可免依許可證登載80%規定之條件操作。

表AP-M、表AP-M(續一)、表AP-G(續一)、表AP-G(續二)、表AP-E皆須備註說明。

第十三條 製程產生環保署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者，應列HAPs污染物為空氣污染物，應計算排放量及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有害污染物排放標準」計算排放標準，主管機關得要求進行試車檢測作業。

第十四條 原料成分或反應性製程中含揮發性有機物 13 項個別物種者，應增列該 13 項個別物種(包含：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為空氣污染物，應計算排放量及排放標準，主管機關得要求與揮發性有機物同步進行試車檢測作業。若有公告新增物種，應修正新增。

第十四條 之一 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檢測項目需詳列所有污染物種，僅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需填檢測頻率(符合特殊行業別排放標準者除外)，其它污染物種檢測頻率以”-“表示。另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項目應為揮發性有機物出入口。

第十五條 因製程生產特性，有半成品再回製程進行第二次重製之情形者，應將重製之半成品投入量納入原料用量申請。

第十六條 投入原料為廠內回收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者，仍需紀錄使用量。

※以上涉及申請資料表格：表 AP-M、表 AP-M(續一)、表 AP-G、表 AP-G(續一)、表 AP-G(續二)、表 AP-E、表 AP-P、表 AP-P(續一)

第四章 污染物收集方式

第十七條 依空污法第23條，全廠排放之各種空氣污染物，應有效收集處理後排放，基此，收集方式規定應以密閉收集為優先考量，包圍式氣罩次之。

第十八條 應詳列各污染源氣罩收集效率之計算過程，並檢附計算引用參數之依據及來源，應包含：氣罩照片(氣罩開口至污染源位置)、實際風速量測位置照片及量測值(抽氣量、實際量測風速、氣罩型式、氣罩入口面積、作業機台面積等)，量測值照片讀值、單位應清晰可辨識。

第十九條 各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應依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係數及其它計量規定」中，集氣設施附表規定認定其收集效率(詳如附件二所示)。

※以上涉及申請資料表格：表 AP-G、表 AP-G(續一)

第五章 污染排放量及排放標準

第二十條 本縣屬二級防制區竹苗空品區，依空污法第 6 條：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第二十一條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時應依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推估污染物排放量(應與空污費申報一致)。

排放量計量順序：

1.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
2. 空氣污染物檢測結果。

3. 自廠係數。
4. 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5. 其他。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空氣污染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

排放量、活動強度及控制效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與空污費申報一致)

排放濃度單位應與法規排放標準一致。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申請時，排放量應以相同之依據計算，並計算變更或異動前後之增加量及增加比例，俾利確認變動後之許可年排放量增減幅度，是否達一定規模之規定；計算過程應表列說明於許可證申請資料附件中。

第二十二條 使用含生煤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應符合重金屬、戴奧辛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等相關排放標準，且異動後排放總量不得超過前次許可核定排放總量。

第二十三條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含個別物種)推估依據，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計算，其中「製程」排放量部分，倘若採公告係數或質量平衡推估者，得將計算之製程總排放量依照各污染源貢獻比例，分別計算各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前項各污染源貢獻比例(P)，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P=N/Q*100\%$

N：單一污染源或排放管道排氣量

Q：製程總排氣量

第二十四條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推估依據採質量平衡者，請參閱空污費申報物料及抵扣相關削減量進行排放量計算。

第二十五條 倘屬應符合特殊行業別排放標準者，排放管道之有效高度計算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規定計算。

※以上涉及申請資料表格：表 AP-D、表 AP-G、表 AP-G(續一)、表 AP-A、表 AP-P(續一)

第六章 污染防制技術及操作條件

第二十六條 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方式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採設計操作條件或試車檢測驗證為依據核定（設計與實際值應填寫一致）。

設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制設備者，應執行試車檢測驗證其處理效率，且防制設備前端濃度將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中。

第二十七條 防制設備應記錄相關操作參數(如附件三所示)、各項耗材更換或清洗頻率，如洗滌液更換頻率、濾布、濾材、活性炭、觸媒等。

第二十八條 防制設備應設置可即時監看其運作狀態之儀表，且儀表應定期校正；於操作許可申請時檢附防制設備及儀表(讀值、單位清晰可辨識)照片佐證；處理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酸鹼等污染物之防制設備應設置監測儀表(如附件三所示)。

第二十八條 之一 公私場所設有防制設備者，於提送許可證申請時，請檢附防制設備構造圖及防制設備功能計算書。構造圖中應明顯標示外觀尺寸，並繪出該設備監控儀表偵測位置，且標示每股廢氣進入及排出之方向，倘有其他氣體進入則需註明氣體名稱及用途。若防制設備附有旁通管、擋板及安全閥等，應一併在圖上標註位置。

第二十九條 設置固定床式吸附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設置濃度監測器者，應以儀器每週量測 1 次防制設備入口及採樣孔 VOCs 濃度，該量測之濃度得用於空污費申報防制效率認定條件之一(記錄

進氣 VOCs 濃度)；活性炭更換頻率計算，應依試車檢測當時之入口濃度與流量進行推估。

(2)至少應紀錄廢氣入口溫度(溫度不得大於40°C)、活性炭每次更換量及更換日期。

(3)應檢附活性炭購買證明及吸附曲線等相關佐證資料並詳述廢活性炭放置位置及後端處理方式(再生或焚化…)，倘於廠內暫存堆置者，應妥善處置，避免二次污染物逸散，若有逸散揮發性有機物者，應有效收集處理污染物，並計算排放量納入許可證列管。

※以上涉及申請資料表格：表 AP-A、表 AP-G(續二)

第七章 排放管道及監/檢測作業規定

第三十條 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時，僅針對該次有異動之污染源後端排放管道進行試車檢測，非全製程排放管道進行試車檢測。

申請操作及異動許可之公私場所，於接獲審核單位完成實質審查通知試車後，應於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固定污染源雲端資料系統及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通知檢測並申報檢測結果，並於執行檢測前7日通知審核機關，以利審核單位安排監督檢測行程，並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檢測，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辦理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時，應檢附展延前一年內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不需提前檢送核覆。

第三十一條 屠宰場、食品油炸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易產生異味之特定製程，污染物需增列異味，應採取有效收集及處理，並進行檢測。

第三十二條 許可核定排放管道採效率標準或管道排放總量作為排放標準者，相同型式污染源仍不得適用擇一定數量檢測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依特定行業別管制規定設置風量計者，應由自動紀錄器(含數據分析)提供每季/每小時操作時數監測數據。

- 第三十四條 各種監測設施儀器測定位置，應設於採樣孔同一截面且避開擾流。
- 第三十五條 採樣孔應大於10公分；採樣平台護欄高度應大於1公尺；採樣孔高於護欄應大於20公分；採樣平台荷重應大於200公斤(戴奧辛、重金屬者應大於1000公斤)；設置採樣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每年記錄採樣設施檢查及維護保養符合規定情形。
- 第三十六條 防制設備前後端採樣孔及排放管道採樣設施應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檢附照片佐證，另防制設備前後端採樣孔位置應考量可安全採樣前提下進行設置。
- 第三十七條 排放管道應檢附採樣平台荷重證明(近五年內開立)，內容應包含管道編號、平台可承受之最大重量、並應有製造商、結構技師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簽章保證。
- 第三十八條 排放管道出口位置及出口離地高度為模式模擬重要控制參數，應攜帶儀器現場定位量測(座標格式以 TM2 二度分帶表示、版本以 TWD97 大地為基準)。

※以上涉及申請資料表格：表 AP-G(續二)、表 AP-P

第八章 其他規定

- 第三十九條 全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物年總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新申請操作許可者應一併提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計畫書」，另操作展延或異動申請者應檢附核准文。
- (1)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以上
 - (2) 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以上
 - (3)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以上
 - (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以上
- 第三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之一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列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使用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附表之29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

質，應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送「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

第四十條 屬環保署之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專責人員應就電子網路傳輸文件逐頁檢視內容正確性並簽名。

第四十條 依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之一 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應設置一名以上之專責代理人，並於許可申請時檢附專責代理人核備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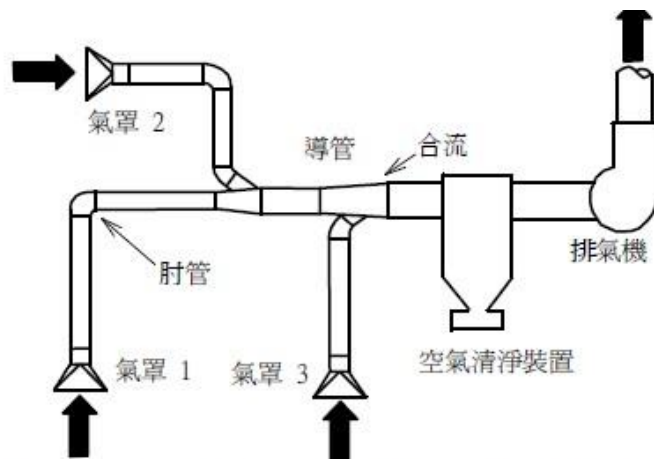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公私場所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
之二 請資料與核發內容、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定機溝之查核及處分結果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相關資訊，但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機密或經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予公開。

第四十一條 配合本縣管制政策，公私場(廠)所屬及委外柴油車輛應取得柴油車輛自主管理標章，並維持標章有效性及定期每年安排至排煙檢測站進行檢驗。另坐落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之公私場(廠)所，應簽署使用環保車輛(4 期以上柴油車)。

第四十二條 公告屬逸散管辦列管之對象，應認養廠區門口及其延伸 200 公尺之路面，並定時以沖洗或清掃方式進行路面清潔作業，道路認養切結書(詳如附件四所示)。

附件一、局部排氣系統說明

典型局部排氣系統之組成包括：氣罩、風管(導管)、控制設備、風車(排氣機)及煙囪，其處理流程如及功能詳圖 1 及表 1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勞安衛研究所，局部排氣導管設計程式使用手冊。

圖 1 典型局部排氣裝置

表 1 局部排氣系統組成單元之功能及設置原則

單元	功能	設置原則
氣罩	捕集逸散源之空氣污染物	確保最小抽氣風量，達到最高捕集效率
風管	輸送氣流之管道，使系統成爲一體	避免污染物沈積、壓損過大
廢氣處理設備	處理污染物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各項規定	設置時需考慮：污染物濃度、污染物特性、廢氣特性、環保法令要求、設置成本、操作費用、二次污染處置等
風車	局部排氣系統之動力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引風量需確保氣罩所需之最小捕集風量(控制風速) 靜壓需大於系統中各單元之壓力損失的總和
煙囪	確保由煙囪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足以有效擴散	高度需符合現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各項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逸散性污染源控制，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教材，民國 98 年 3 月。

氣罩完全吸引 VOCs 廢氣所需之氣體流速稱為控制風速，其定義為氣罩前緣，控制風速之測定方法：

- A. 測定時先以發煙管偵測流線方向，採據方向性之風速計於垂直線測定。
- B. 對於包圍式氣罩，將其開口面分割成 16 個以上之方格，邊長 0.5m 以下，量測各方格中心之速度，取其最小者為該氣罩之控制風速(圖 2)。
- C. 對於外部式氣罩，則量測污染發生源或作業位置距離氣罩最遠點之處的風速，為該氣罩之控制風速(圖 3)。
- D. 局部排氣系統開始使用時測定各氣罩之控制風速，使用一段時間後在於以測定各氣罩之控制風速，與前者比較，以瞭解其性能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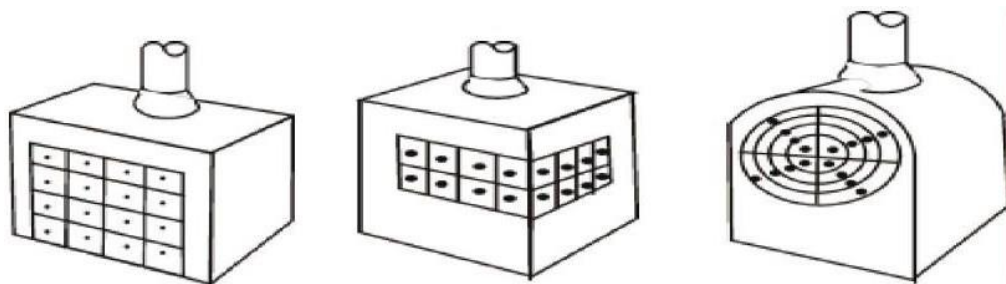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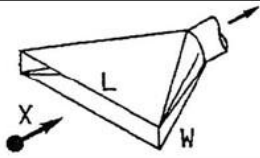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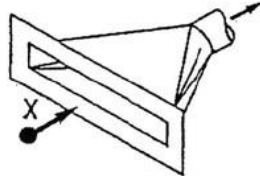


圖 2 氣罩控制性能評估-包圍式氣罩

氣罩型式	說 明	外形尺寸	風 量
	狹縫型	$W/L \leq 0.2$	$Q = 3.7LVX$
	凸緣狹縫型	$W/L \leq 0.2$	$Q = 2.8LVX$
	簡單開口型	≥ 0.2 及圓弧形	$Q = V(10X^2 + A)$
	凸緣開口型	≥ 0.2 及圓弧形	$Q = 0.75V(10X^2 + A)$

氣罩型式	說 明	外形尺寸	風 量
	亭型	視工作台而定	$Q = VA = VWH$
	傘頂型	視工作台而定	$Q = 1.4PDV$ P=工作台之周長 D=距離工作台之高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局部排氣系統設計與案例(2006 更新版)，民國 95 年。

圖 3 氣罩控制性能評估-外部式氣罩

附件二、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認定

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之附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內容

集氣設施名稱	控制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條件	收集效率%	
密閉負壓操作	圍封空間內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附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10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圍封空間內污染排放區域符合附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90	
包圍式操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 2.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8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一般氣罩	非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6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備註一. 密閉負壓操作收集效率中收集效率90%者，需於公私場所製程說明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中說明收集效率為密閉收集90%，並計算10%逸散量，另於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表AP-G中以**密閉**表示。

備註二. 許可申請時應提出設計圖說。

備註三. 新設集氣設施應紀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表AP-A	表AP-G(續二)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	洗滌塔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靜電集塵器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操作電壓/電壓表	操作電壓	每日一次
		操作電流/安培計	操作電流	每日一次
	袋式集塵器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週期)/-	濾袋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旋風分離器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重力集塵器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差)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表AP-A	表AP-G(續二)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硫氧化物	洗滌塔 (未加藥)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濕式排煙脫硫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藥劑名稱、用量/-	-	-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pH計 (pH值>5, 否則視為無效率)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每日一次
	半乾式排煙脫硫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藥劑名稱、用量/-	-	-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pH計 (pH值>5, 否則視為無效率)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每日一次
	乾式排煙脫硫	藥劑名稱/-	-	-
	氮氧化物	選擇觸媒還原 (SCR)設備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廢氣出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藥劑名稱、用量/-			-	-
觸媒、用量/-			觸媒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觸媒更換頻率(週期)/-				
選擇無觸媒還原 (SNCR)設備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廢氣出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循環流量/流量計	循環流量	每日一次
		還原劑種類、注入量、濃度/-	還原劑注入量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差)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表AP-A	表AP-G(續二)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酸鹼廢氣	洗滌塔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pH計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每日一次
		拉西環清洗頻率(週期)/-	拉西環清洗日期	清洗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另半導體業應另外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濕因子$>0.1\text{m}^2/\text{hr}$ ➢ 填充段空塔滯留時間$>0.5\text{s}$ ➢ 填充物比表面積$>90\text{m}^2/\text{m}^3$ ➢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7 	-	-

★防制設備壓降(差)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表AP-A	表AP-G(續二)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揮發性有機物	熱焚化爐	燃燒溫度/溫度計	燃燒溫度	每日一次
		燃料名稱、用量、熱值	燃料量	每日一次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連續式吸脫附 接續冷凝處理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冷凝劑出口溫度/溫度計	冷凝劑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冷媒、用量/-	冷媒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冷媒更換頻率(週期)/- (冷媒為冷水者排除)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連續式吸脫附 接續焚化處理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燃燒溫度/溫度計	燃燒溫度	每日一次
		吸附材質名稱、用量/-	吸附材質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吸附材質更換頻率(週期)/-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固定床式吸附 塔 (每公斤活性 碳置換0.2公 斤揮發性有機 物)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活性碳名稱、更換量/-	活性碳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活性碳更換頻率(週期)/-		
		進氣VOCs濃度/濃度監測器	進氣 VOCs 濃度	每日一次
		進出口VOCs濃度/PID (濃度監測器、PID擇一裝 設)	進出口VOCs濃度	每周一次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流量/流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差)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表AP-A	表AP-G(續二)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揮發性有機物	□洗滌塔(不含水幕式洗滌器)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冷凝設備	冷凝液出口溫度/溫度計	冷凝液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冷凝液流量/流量計	冷凝液流量	每日一次
		廢氣出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冷媒、用量/-	冷媒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冷媒更換頻率(週期)/- (冷媒為冷水者排除)		
	□生物處理設備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出口相對溼度/濕度計	出口相對溼度	每日一次
		pH值/pH計	pH值	每日一次
		用電量/電表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電表、風量計擇一裝設)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差)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道路認養申請同意書

為提升市容整潔，打造新竹綠世界，有效降低街道揚塵，邀請各事業場所共同加入道路認養行列與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一同維護良好的生活環境

事業名稱				
地址				
聯絡人				
Email		電話 手機		
範 例	認養道路名稱 及位置	認養長度(km)及緯經度	認養方式(可複選)	清掃頻率
	竹北市光明一路 (舒果至文喜街)	1 起點：24.829828, 121.017773 迄點：24.831532, 121.0107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洗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掃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掃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掃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認養期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簽章				
註: 1.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王敏 03-5519345 分機 5201 2.聯絡人:陳惠如 聯絡電話:0989-078-072 3.參與認養單位，認養期程至少需一年； http://adoption.hcepb.gov.tw/				